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JING DIGITECH GROUP LIMITED

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合共41,44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總額及所得款額淨額將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償還其他借款、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及一般行政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百維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方由林添松先生全資擁有，林添松先生同時擔任認購方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林添松先生為中國自然人。他曾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科技及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彼為資深投資者，於私募股權及上市證券投資方面擁有數年投資經驗。

認購方先前並無認購本集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方僅在下列情況下始須於債券完成日期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所需款項：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方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
- (iii) 概無任何事實或發生任何情況對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其他事務(財務或其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及

(v)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且認購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

惟前提是認購方可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iii)及(iv)項。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認購方須於債券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債券完成日期

待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債券完成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認購方交付代表本公司正式簽立之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百維創投有限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息：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計息，有關利率乃按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62港元，可在發生下文「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後予以調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換股權僅可以最少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止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 贖回：於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於贖回時：本公司可於已獲取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後及截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7個曆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開始當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兌換本金額，金額相等於(a)書面通知所指明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及(b)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直至到期日之所有未付利息之總和。
- 地位及上市：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並無計劃就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申請。
- 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方可作實，並須進一步遵守以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在可換股債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所需之任何批准)；
 - (b) 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

(c)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d) 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轉讓可換股債券應以最少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所列明之任何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

(i)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或利息超過7個營業日；

(ii) 本公司延遲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後30個曆日期間持續且未有作出補救；

(iii) 具有效司法權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iv)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接管或破產清盤法例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有關訴訟未有於120個曆日期間內被解除或擱置；

(v) 發生任何具有與上文(i)至(iv)段所述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

(vi)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vii) 股份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每日均全面開放交易）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除外。

本公司須於知悉上文所提及之任何有關事件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事宜。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換股股份，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履行責任或直接作出損害賠償，惟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加應計利息。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將可於出現下列情況時予以調整：

- (i)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修改已發行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而不論是否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進行，惟換股價按照上文(ii)項調整則除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新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現行市價90%；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一項證券(惟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本公司發行上文(iv)項所述以外之任何新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項條件所述以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現行市價90%；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外及上文(iv)、(v)或(vi)項所述以外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會發行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現行市價90%；

(viii) 修訂上文(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惟根據該等證券適用條款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下調並低於現行市價90%；及

(ix) 發生任何上文第(i)至(viii)段未提及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其屬於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的公司行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自費要求獨立估值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訂就換股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倘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超出根據一般授權之41,445,919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上限最多為41,445,919股換股股份，而本金額之所有餘下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加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2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有溢價約13.13%；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有溢價約4.9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市況、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36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41,445,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7,229,597股約20.00%；及

(ii)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未經調整)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換股股份止期間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的面值計算，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663,12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奇	20,000,000	9.65 %	20,000,000	8.04 %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4,536,000	16.67 %	34,536,000	13.89 %
張愛國	20,312,500	9.80 %	20,312,500	8.17 %
包洪生	20,000,250	9.65 %	20,000,250	8.04 %
趙靜明	20,000,000	9.65 %	20,000,000	8.04 %
認購方	—	0.00 %	41,445,000	16.67 %
公眾股東	<u>92,380,847</u>	<u>44.58 %</u>	<u>92,380,847</u>	<u>37.15 %</u>
總計	<u>207,229,597</u>	<u>100.00 %</u>	<u>248,674,597</u>	<u>100.00 %</u>

附註：

1. 34,536,000股股份由盛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馬興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網上資訊及數碼營銷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以及包裝及營銷產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償還其他借款、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及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1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業務營運現金流，以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ii)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款；(iii)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諮詢顧問及審計師酬金；(iv)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支付其他營運費用，以

覆蓋一般行政開支。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將把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換股價相當於近期股份價格之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 股股份0.25港元發行 本金總額8,634,000港 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8.6百萬 港元	日常業務現金流量、 員工成本、法律及專 業費用、核數師酬金 及租金開支	按擬定 用途動用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445,919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變更或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1,445,919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由訂約方協定之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名稱於相關時間之任何時候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載列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換股價」	指	0.36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百維創投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晶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邳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